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1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受让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1月6日,按公司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完相关法律程序受让了齐齐哈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股股份及齐齐哈尔石油机械厂、齐齐哈尔市华洋工业品产销总公司、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重型车床研究所持有的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5万股股份,此次股权受让完成后,齐重数控的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8,045	71.32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56	16.03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2,000	7.91
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800	3.16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00	1.58
合计	25,300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4日发布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公告》,根据《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自2007年11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销售机构是否能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咨询本基金各销售渠道)。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pf.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20-2888 (免长途话费)或 021-5352462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2008-001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机构为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万通证券签订了《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保荐期限为2010年6月30日止。

鉴于万通证券已从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名单中去除,无法继续对公司履行保荐义务,且万通证券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2007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之保荐协议》。自协议签定之日起,由中信证券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仍委派从龙解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2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我公司曾于2007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条款(决议公告详见2007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现将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会议时间:2008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3:00
- 2.会议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厦工股份公司会议室
- 3.议题: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即《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iamen Xiagong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1月16日下午3点整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机构投资者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1月17日—1月22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厦工股份公司董秘处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 2007-002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于2007年12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月4日20:00在自贡汇东大酒店召开。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8名,独立董事刘毅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罗晓红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晓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产品计划、方针目标、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

- 二、审议通过了向农业银行自贡分行、交通银行自贡分行、工商银行自贡分行申请2008年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农业银行授信额度为6.5亿元,交通银行授信额度为7亿元,工商银行授信额度为10亿元;审议通过了向建设银行自贡分行追加申请2008年授信额度4亿元的议案,追加后建设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10亿元。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08-001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5%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71,871,238.70元

如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方式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章: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041)定于2008年1月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登记机构均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07年9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北京金融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泰康大厦B座1层(100032)
电话:010-88067226/778
传真:010-8806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信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998/68458998/68458718/68468998
传真:010-684589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B座0104(100022)
电话:010-58893528/16/26
传真:010-58893508
(4)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科学院南路9号(科新祥苑小区大门一层)(10008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6)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安化寺幸福家园4号楼2单元101、102室(100062)
电话:010-67146300/6400
传真:010-67131146
(7)北京世纪城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雨润二期A-4号(100089)
电话:010-88892832/33/35
传真:010-88892830
(8)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35号(100089)
电话:010-68460370/0639/0796
传真:010-68460222
(9)北京亚运村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洛克时代广场A座一层(100101)
电话:010-84871039/84871036/84871037/84871038
传真:010-84871035

- (10)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122楼博泰国际商业广场一层F-36号(100102)
电话:010-64743065/2506/0335/5375
传真:010-64746856
(11)上海滨江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15号(200135)
电话:021-68647366/7586/7566
传真:021-68647277
(12)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08室(518026)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3)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69号芳草园首层(510630)
电话:020-38460001/0658/1152
传真:020-38461077
(1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集中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ChinaAMC.com。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3 中国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	www.psbc.com	11185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jing.com.cn	010-96169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021-962688,400-8888-666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2.com	400-8888-108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0755-2686111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68888-875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com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603,400-8888-001
1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jz.com	400-8888-555
1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3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深发 SFC1 公告编号:2008-00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发 SFC1”认股权证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 S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已结束,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 SFC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及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行权的行权结果

1、“深发 SFC1”认股权证的行权起始日为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行权结束日为2007年12月28日(星期五)。

2、截至2007年12月28日交易时间结束时,共有206,648,800份“深发 SFC1”行权,占权证总发行数量的99.03%;其中网上行权153,094,023份,占权证总发行数量的73.36%;网下行权53,554,777份,占权证总发行数量的26.67%;共有2,027,034份“深发 SFC1”认股权证未行权,已被注销。

二、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深发 SFC1”认股权证行权后,本公司总股本由行权前的2,086,758,345股变为行权后的2,293,407,145股。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8楼2812
联系人:王方刚、邢政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特此公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公告编号:2008-00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监事会于2008年1月3日下午在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会议厅召开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康典、管惟立、周建国、肖凯、马黎民、靳吉生、叶淑虹共7名。会议由康典先生临时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选举康典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康典先生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

届监事会主席需要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二、以上议案同意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选举管惟立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周建国、靳吉生、马黎民先生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选举康典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席,肖凯先生、叶淑虹女士为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1月8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08-00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2月以通讯方式召开。

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12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在保证公司所有董事信息沟通和意见表达渠道畅通的情况下,于2008年元月4日形成如下决议:

1、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发生变动,本次董事会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解聘了任树亭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学国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三年。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员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高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本次拟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

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拟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公司本次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同意提名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附: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学国先生简历:
陈学国:1966年生,男,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呼和浩特发电厂电厂副总工程师、副总经济师,财务部部长,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热电厂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职。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部副经理。高原先生简历:
高原:1971年生,男,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科长、财务与产权部副处长等职。任公司助理兼总工程师,曾任公司总会计师。

二〇〇八年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阳之光 编号:临 2008-02号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都以通讯的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已于2007年12月26日顺利完成,公司总股本、经营范围均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工商登记事宜”,对公司原《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733,394元”;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科技领先、信誉至上、立足竞争。创一流品牌、创一流企业。追求最佳企业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突出亲水游、发展铝产品,推动我国新材料行业发展”。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科技领先、信誉至上、创一流品牌、创一流企业。追求最佳企业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突出深加工、发展化工和电子原材料及原器件,推动我国新材料行业发展”。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按照“高起点、专业化、大批量”的原则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主营染化剂、染料、电子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从事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经营方式以自产自销为主,辅以联营、代销、收购等。”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纯铝、铝加工、电镀铝、亲水剂及亲水剂用涂料、铝电解电容器、铝材料、化工等产品的发展、生产和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126,733,39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6,733,394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413,733,39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3,733,394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特此公告。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五日